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1612號

債　權　人　高雄市國際儲蓄互助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清興、楊碧蓮、呂品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提出債權人高雄市國際儲蓄互助社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